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京规自兴临〔2023〕8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关于亦庄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临时用地的批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关于亦庄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项目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实施亦庄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拟使用大兴区长子营镇李家务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计1.0450公顷。根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0450公顷，其中：农用地0.8102公顷（未涉及耕地），建设用地0.1604公顷，未利用地0.0744公顷，用途为临时生活区和材料堆场等。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土地。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按照《亦庄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土地复垦工作。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负责做好土地复垦监管及验收工作，复垦工作完成后由你单位报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组织验收。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其他项目开发建设时序，如遇城乡建设需要，你单位应无条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腾退场地，并恢复土地原貌。

四、本批复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亦庄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套核“三线三区”划定成果示意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2023年12月14日



抄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区税务局、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亦庄500千伏输变电站工程临时用地套核“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